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实行蚕茧统一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94〕45号

蚕丝类和坯绸是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重要出口商品。国务院对蚕茧丝绸的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十分重视。目前,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正在抓紧研究,在新的经营管理办法出台前,国务院办公厅今年再次明确规定蚕茧由丝绸公司统一收购和经营管理。我省是蚕茧主产区,为了稳定蚕茧收购秩序,防止“大战”再起,保护蚕农利益,保证丝绸出口货源,省政府决定,今年全省蚕茧收购要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桑蚕茧收购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1号)精神。现将蚕茧收购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蚕茧仍由各级丝绸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对新产区及丝绸公司未设收购网点的地方,丝绸公司应委托供销社按照统一价格和质量标准进行蚕茧代购工作,丝绸公司不再新设网点。代购部门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省丝绸公司签发的蚕茧收购委托书,方能参与收购,其所收蚕茧必须全部交当地丝绸公司,不得自行销售经营。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蚕茧。对非法收购经营蚕茧的单位和个人,银行不给贷款,工商行政管理、物价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罚没蚕茧一律转交给丝绸公司。

二、鲜茧收购仍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各地收购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准抬级抬价、压级压价;有关专业银行要大力支持蚕茧收购,与收购部门共同确保收购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严禁向农民打“白条”,以确保蚕农利益。对于不执行国家定价的违法行为,各级物价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

三、各地要继续贯彻“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蚕茧生产方针,要按照省政府颁发的《四川省蚕种管理暂行条例(试行草案)》,加强蚕种生产和经营的管理,合同订购,按需生产,保证蚕种质量。我省现有缫丝能力已大于蚕茧产量三分之一,各级政府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制止小丝厂的盲目发展,保持产供销协调。

四、严格按规定提交蚕改费和茧灶费等,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保证生产发展资金。要稳定蚕业技术队伍,巩固生产基地。省丝绸公司要继续坚持以贸补农、补工的办法,用于桑、蚕、种、茧、丝、绸的各项补贴资金要继续按有关规定用于调动农民和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各级按规定提取的风险金、生产扶持费、蚕改费、茧灶维修费等要继续用于桑、蚕改良和基层企业的技术改造。

五、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要求,要积极培育茧丝绸经营的市场机制,不断探索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新路子。省丝绸公司要会同省计委、经委、农工委、外经贸委、体改

委、财政厅、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实际研究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